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84號

聲 請 人 陳坤聖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到院及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債條例第8條復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暨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

附件：

□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3,570元（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6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7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 $7 \times 51 \times 10 = 3,570$ ）。

- 01 □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，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
02 因？為何積欠債務？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- 03 □請提出聲請人之108、109、112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
04 類所得資料清單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
05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；暨消債條例施行前，
06 聲請人與金融機構債權人協商成立之協議書、無擔保債務
07 還款計畫書。
- 08 □依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、9項規定，協商成立者，債務
09 人不能聲請更生，除非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
10 難者；故請聲請人說明於民國90幾年與金融機構債權人協
11 商成立後還款情形如何？有無證明資料（如存摺封面及內
12 頁、匯款或轉帳證明等）？何時開始未依約履行？並應具
13 體說明未能按協商依約履行究係因何種不可歸責於己之事
14 由所致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生病、薪資驟減、非自
15 願性失業等）。
- 16 □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？是否為自用住宅？若為自
17 用住宅請說明所有權人為何，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、
18 建物第三類登記謄本；如為租屋居住，請提出最新1期租
19 賃契約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，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
20 住於該屋？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？
- 21 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之收入情形，即自111
22 年10月28日起至今期間內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
23 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
24 畫收支款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
25 收入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
26 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
27 明歷次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
28 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），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
29 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
30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，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，亦
31 請陳報起迄時間。

- 01 □請說明聲請人及母親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
02 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障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
03 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
04 件，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
05 請更生前2年即自111年10月28日至今，有無接受其他家屬
06 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
07 形（每月或每週、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），並請提出該
08 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
09 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10 □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
11 為何？如係自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
12 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
13 以資證明。
- 14 □請提出聲請人本人及母親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
15 （集保存摺）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
16 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、及所有保險單（含以聲請人為要保
17 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敘明
18 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
19 險公司借款，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
20 為若干？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。
- 21 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，即自111年10月28日
22 起迄今，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？或聲請人名下財產
23 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？如有，請陳報其繫屬法院、案
24 號、股別、執行名義、每月扣薪金額，並提出其相關資
25 料。
- 26 □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故請聲請
27 人陳報更生方案（按月清償多少金額），並請說明若經法
28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
29 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
- 30 □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
31 （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，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、董

- 01 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
02 人、重整監督人)？又如曾任負責人，並應提出該營利事
03 業單位聲請更生前1日（即113年10月27日）回溯5年內之
04 每月營業額資料。
- 05 請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
06 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
07 產？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，即自111年10月28日
08 起迄今，有無財產變動情事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，據實
09 陳報（即就上開財產為有償、無償取得、移轉、變更或設
10 定負擔等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）。
- 11 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受刑之宣告，及
12 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
13 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。